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2013 年第二季度建设和运行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厅（市政管委、建委、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现将 2013 年第二季度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通报如下：

一、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底，全国设市城市、县累计建成城镇污水处理厂 3479 座，污水处理能力约 1.46 亿立方米/日。

全国已有 650 个设市城市建有污水处理厂，约占设市城市总数的 98.9%；累计建成污水处理厂 1994 座，形成污水处理能力 1.2 亿立方米/日。内蒙古自治区阿尔山市，黑龙江省尚志、五常、密山、铁力、海伦市，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等 7 个城市尚未建成城镇污水处理厂。

全国已有 1328 个县城建有污水处理厂，约占县城总数的 81.7%；累计建成污水处理厂 1485 座，形成污水处理能力 2547 万立方米/日。

二、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与污染物削减情况

本季度，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厂累计处理污水 110.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6.7%；运行负荷率达到 83.5%，同比提高了 1.4 个百分点。累计削减化学需氧量（COD）总量 291.5 万吨，同比增长 4.8%；平均削减化学需氧量（COD）浓度达到 262.3mg/L，同比下降 2.2%。

本季度，36 个大中城市（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城镇污水处理厂累计处理污水量 40.9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4.3%；运行负荷率为 88.9%，同比增长 1.7 个百分点。累计削减化学需氧量（COD）总量 117.4 万吨，同比增长 1.8%，平均削减化学需氧量（COD）浓度达到 285.6mg/L，同比下降 1.2%。

三、城镇污水处理工作考核情况

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建城函[2010]166 号）的要求，根据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汇总的数据，我部对各省区和 36 个大中城市 2013 年上半年的城镇污水处理工作情况进行了考核、排序。省级考核前三名是北京、天津和上海，36 个大中城市考核前三名是西安、昆明和青岛市。

四、城镇污水处理信息报告情况

本季度运营项目信息上报情况整体较好，按规模统计的上报率为 99.2%；其中，北京、

天津、辽宁、吉林、上海、江苏、安徽、湖北、湖南、重庆运营项目上报率为 100%。西藏自治区运营项目信息上报较差。

本季度在建项目整体上报率为 75%；其中，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吉林、安徽、湖北、宁夏在建项目上报率为 100%，江西、山西、河南、黑龙江的上报率不足 30%。

五、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做好国家“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与我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中期评估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3]1706号）。请各地抓紧按通知要求开展中期评估工作，并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前，将评估报告报我部城市建设司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保护司。

（二）加强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信息填报

今年 1 月，我部在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中开通了中央财政集中支持污水管网项目库。目前仍有部分省市信息填报率较低，与 2012 年底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自查结果出入较大。各地要真抓好中央财政集中支持污水管网项目已开工信息和已竣工销号信息的填报。信息上报情况反映了中央资金拨付使用进度与工程建设进展等情况，信息上报不及时、不准确的，将影响后续资金的拨付。近期，我部将委托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对部分省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污水管网建设情况进行抽查。请各地做好准备并予以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 年 8 月 1 日